

中國大陸 1989-2002

國家與社會關係
以鑲嵌之社會團體自主性為例

戴東清◎著

中國大陸 1989-2002

國家與社會關係
以鑲嵌之社會團體自主性為例

戴東情◎著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9-2002：以鑲嵌之社會團體

自主性為例 / 戴東清著.-- 一版.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5[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7263-86-5(平裝)

1. 社會關係 - 中國大陸
2. 社會團體 - 中國大陸

540.92

94020557



社會科學類 AF0035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9-2002

——以鑲嵌之社會團體自主性為例

作 者 / 戴東清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李坤城

圖文排版 / 張慧雯

封面設計 / 羅季芬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網路服務 / 徐國晉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6 年 7 月 BOD 再刷

定價：26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6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國家與社會

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是個很有趣的課題。依據三民書局出版的新辭典（民七十八年初版），國指「具有土地、人民及主權的團體。」國家則界定為：「用武力造成，具有統治組織，行使對外獨立、對內管轄的最高權力，以統治居於一定土地上人民的政治團體。國家為一強制性的組織，具有主權。與其他組織的主要不同在於它對領土上的人與事具有強制執行命令的絕對權力。」

上述定義基本上與西方近現代政治思想家的看法是吻合的。亦即國家的構成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自法理層面看，國家為法人，對內行使最高管轄權，對外則獨立。國家的特性則在其可以合法地使用暴力（強制力），並在法理上主張可以壟斷暴力的行使。從制度面看，現代國家的核心是：武裝部隊，治安警察，文官體系，檢察與法院系統。

社會，依據新辭典則是「由一群具有共同文化與地域之互動關係的個人和團體所組成的集合體。具有下列特徵：一、有相當程度的自給自足；二、數代相傳延續歷史；三、地區範圍大。」這一定義可能偏重社會學上的界定，比較特殊化。其實，就國家與社會關係言，我們可以將社會看成是人群互動關係的整體，因而今日也出現國際社會這樣的一個概念。

根據以上簡單的定義可知：從國家構成要素看，人民是國家構成要素之一，人民是社會的基礎，故國家應該包含了社會。沒有社會，國將不成國，正如沒有人民，國家就自然消失一樣。

但是國家與社會（人民）的關係究竟應當如何呢？當然隨著時空條件的變化而有不同安排與原理。國家雖然有三個構成要素，但是真正代表國家行使主權和統治權的都是政府。從這一意義觀之，國家「對其領土上的人與事具有強制執行命令的絕對權力，」即等於承認國家的政府對其領土內的人與事具有絕對的權力。在此種意義下，社會豈有自主性可言？公民社會怎會有出現的可能？從而可知如果吾人秉持上述國家的定義，不啻為任何政府的絕對統治權奠下理論的基石。

但是這種絕對權力的主張，從來就是受到挑戰的。從理論上說，政府是由少數自然人組成的，它當然不是人民的全部，更不是國家的全部。它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不可能亦不應該對領土內的人與事具有絕對權力。

早在兩千多年前，孟子就大聲疾呼：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將人民、國家、政府（統治者）三者的次序明白的標舉出來。西方近代民主理論更明言：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與幸福，才組織政府，建立國家。由此可見，國家與社會，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應是十分清楚的。國家要服務社會，政府要服務人民。不是國家支配社會，政府控制人民。

政治學者認為國家的目的是多重的。一般包括安全、自由、秩序、正義、福利。其實這些都是構成國家主體的人民所追求的目的。在追求多重目的過程中，不同目的之間可能存在著衝突。例如外敵入侵或重大危難事件發生（如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安全與秩序重要性自然提升，個人與團體的自由與福利難免要受到犧牲。另一方面，不同的個人和團體對上述五種目的的重要性和優先性也可能產生不同的看法與主張，需要政府透過憲政民主的程序予以調和。

如將國家視為一種統治權和支配力的象徵，自然產生國家社會強弱之辨。因而出現國家強，社會強；國家強、社會弱；國家弱、社會強；國家弱、社會弱四種可能的組合模式。從政府成為國家統治者來看，當然最擔心失去社會控制。在我國戰國時期，學者與從政者為了打擊貴族和地主，一再強調「民弱國彊，民強國弱」，主張政府施政，「務在弱民。」（見商君書，「弱民第二十」及「去彊第四」篇）目的自然是伸張中央政府的統治權。在我國兩千多年的專制歷史中多對「妄議時政」或「陰謀結社」的國民處以嚴刑重罰。外國亦然。羅馬帝國長期禁止並迫害基督教，中古時期懲罰異端，到了十九世紀仍有許多國家視勞工組織為非法。二十世紀並曾出現共產主義與法西斯的極權主義政治體制，強調國家對社會的絕對控制。

如將國家與社會看成是對立面，強調的是國家對社會的掌控，那麼所謂國家能力的概念就往往是從如何汲取社會資源，獲得社會認同，引導社會發展著眼。相反地，如果站在民主國家的立場，則國家能力的概念應當是服務社會，使人民獲得安全、自由、秩序、正義與福利的能力。這種能力絕不僅指一種強制性的，破壞性的能力，而是一種建設性的，引導性的能力。這種能力的發揮，與社會的健全發展，人民創造力的提升，息息相關。國家能力與社會能力非僅不相反相剋，反而是相輔相成。換言之，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強國與強民乃一體之兩面。

基於以上的管見，我們來讀戴東清先生的大作，也是他在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必然會對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與社會發展產生濃厚的興趣。戴博士從西方流行的理論與概念出發，結合中國大陸近年對社會團體法制化歷程的探索和對若干社會團體的實證性研究，並從社會團體

自主性的視角來剖析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可以說是進入一個台灣學者較少進入的中國大陸研究領域。作者雖然發現多數西方國家理論不適用，而經濟改革開放尚未能改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大陸社團的自主性仍然有限，這些發現並不令人意外。但是隨著大陸經濟領域的變革，國際聯繫的增加，社會分化的加速，新生議題的出現，意識型態影響力的式微，民主與法治呼聲的加強，勢必牽動未來國家與社會、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戴博士的研究成果提醒我們對此一議題的重視，自然有其學術上的貢獻，而今其論文出版，因此略贅數語，以為賀。

張永育

民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台北市秀明雅苑

自序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其實是一個不算新的題目，然而任何一個舊題目，在經過一段時日後，都有再重新加以檢證的必要。本書嘗試以社團自主性的角度切入，希望能夠藉此對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有一種新的認識。

本書是個人博士論文的再製，將論文出版無非是希望辛苦獲致之研究成果，能夠與更多人分享。既然本書是論文以另一種面貌呈現，是以在出書之際，必須對曾經協助完成此本論文的師長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

口試委員建民老師、輝老師、新宜老師、至柔老師的點撥，是此本論文得以此種形態面世的根本原因，包括副標題的修正。雅靈老師在問卷設計上的協助，亦是論文得以完成的重要因素。當然，若無英明老師人如其名的指導，此論文恐無法見天日。換言之，本書亦不可能出版。

另外要感謝京育老師答應為本書寫序，使本書增色不少。逸品學弟在與出版社連繫方面，以及儒明學弟在封面設計上所給予的協助，在本書出版之際亦一併致謝。當然，本書的出版要感謝家人的支持，沒有她們的體諒，出版本書的意義似乎不大。

最後，除了強調文責自負外，就是要再度感謝在本書出版的過程中，所有曾經對我有過幫助的人。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9-2002
——以鑲嵌之社會團體自主性為例

~ 目次 ~

推薦序	張京育 i
自 序	v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本文觀點	6
第三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23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9
第二章 國家主導社會自主性的理論分析	43
第一節 國家與社會自主性關係現狀與發展	43
第二節 政治文化在國家與社會自主關係中之作用	55
第三節 現有以社團為例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之研究	62
第三章 國家與社會團體關係之發展	67
第一節 改革開放前的社團發展情況	67
第二節 改革開放後的社團發展情況	68
第三節 一九八九年後社團發展情況	70
第四節 一九九八年修訂《條例》後的社團發展狀況	74
第四章 部分省市行業協會之比較分析	81
第一節 行業協會之基本狀況	81
第二節 部分省市行業協會實際運作分析	83
第三節 意涵與影響	90

第五章 北京市私個協與上海市個協之分析	95
第一節 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95
第二節 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	108
第三節 整體比較分析	118
第六章 結論	12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7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141
參考書目	149
附錄	
附錄一：一九八九年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169
附錄二：一九九八年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175
附錄三：取締非法民間組織暫行辦法	187
附錄四：（之一）訪談問題	191
附錄四：（之二）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訪談紀錄	193
附錄五：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訪談紀錄	209

～表目次～

表格 1-1：中國大陸歷年經濟成長率	7
表格 1-2：國家能力強弱的指標	28
表格 1-3：國家與社會強弱的四種組合	29
表格 2-1：社團組織民間性與功能分類表	52
表格 2-2：福建省漳浦縣長橋鎮東升村社團組織民間性與功能分 類表	54
表格 3-1：中國大陸自一九九四年起之社團數目	79
表格 4-1：廣東省行業協會領導人產生方式與比例	86
表格 4-2：遼寧省國際貨運代理協會主要領導兼職情況	87
表格 4-3：廣東省行業協會收入來源與比例	89
表格 5-1：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名單	98
表格 5-2：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第四屆常務理事會名單	103
表格 5-3：上海市私營企業協會組織網路	111
表格 5-4：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組織網路	113

～圖目次～

圖 1-1：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之理論架構圖	34
圖 1-2：本文的研究架構圖	39
圖 5-1：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組織架構圖	95
圖 5-2：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組織架構圖	109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 1989-2002
——以鑲嵌之社會團體自主性為例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目的

一、問題的提出

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國光與王兆軍針對鄧小平之後的中國大陸演變，提出「中共政權會不會垮台？」等十個生死攸關的問題。¹最後，兩位作者提出鄧小平身後中國的六種前景：大亂、左翼極權、右翼集權甚至軍人干政、維持現狀、迅速民主化及漸進民主化。²其中漸進民主化被作者視為實現的機率較高，且

¹ 其餘九個問題為：誰會成為鄧之後的最高權力繼承者？大陸經濟會持續繁榮嗎？老百姓會不會造反？會不會出現地方割據？會不會發生軍閥混戰？民族問題會導致中國分裂嗎？台海兩岸會燃起戰火嗎？香港會發生政治和經濟地震嗎？中國會成為世界上新的「黃禍」嗎？請參閱吳國光、王兆軍，《鄧小平之後的中國：十個生死攸關的問題》，（台北：世界書局，一九九四年）。

² 維持現狀指的是經濟自由未能完全開放、政治控制半開半合，而漸進民主化則是指內部改革力量、軍隊內的現代化力量，和社會上的民主派，形成政治結盟並主導政局，實行繼續進行經濟自由化為主，輔以政治上一定程度的民主化的總體政策，請參閱吳國光、王兆軍，前引書，頁 374-376。Richard Baum 則提出鄧後十種前景，分別為最可能發生的有新保守主義、新權威主義、漸進發展（muddling through）；較不可能發生的是長期政治發展停滯（immobilism）、軍事干預、自上而下的民主革命、地方割據；最不可能發生的為自下而上的民主群眾運動、混亂、新毛主義復活，Richard Baum, "China After Deng: Ten Scenarios in Search of Realit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5 (March 1996), pp.153-175.就目前大陸的現狀觀察，Richard Baum 的評估與事實較相近。

其前景得以實現的因素正在增加之中。

從今天再回過頭看一九九四年兩位作者所關切的十個攸關生死問題不但沒有發生，而且情勢的演變與當初的關切可謂是背道而馳，江澤民不但在鄧小平死後繼續掌權，並且在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之後續任中央軍委會主席，並且在二〇〇三年續任國家軍委主席，在中央集體領導排名第二，僅次於胡錦濤，繼續發揮影響力。⁴至於在經濟是否持續成長方面，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雖然趨緩，卻也持續維持相當不錯的成長。⁵更不要說地方割據或軍閥混戰了，該等事件到現在尚未發現任何跡象，未來發生的可能性似乎也不大。如果說法輪功包圍中南海請願算是百姓造反的話，這可能十大問題中唯一近似發生的事。至於作者所提的六種前景，被作者認為是很難繼續下去的「維持現狀」正符合中國大陸目前發展的現狀，反而是被認為實現前景因素正在增加之中的漸進式民主化卻沒有什麼進展，直到今日尚未看到內部改革力量、軍隊內的現代化力量，和社會上的民主派，形成政治結盟並主導政局的現象出現。為什麼要預測中國大陸的發展前景是如此地困難？又為什麼有許多人關心中國大陸究竟會不會面臨垮台或崩潰的命運？

對於像中國這樣的具有十三億人口的大國，隨著改革開放腳步的加快，究竟會發生何種演變，不要說是旁觀者，即使是

³ 吳國光、王兆軍，前引書，頁 374-376。

⁴ 江澤民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辭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二〇〇五年三月辭去國家軍委會主席，正式退出政治舞台。

⁵ 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至一九九七年的二十年間，平均經濟成率是百分之十，請參閱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201；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七點六，請參閱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南亞經貿投資資料庫。<http://www.cier.edu.tw/>。

政策的最終決定者，亦無法完全確定，所以必須以「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在不斷地嘗試錯誤中向前邁進。畢竟現有的以西方社會為主體的社會科學理論，運用在解釋與預測中國大陸各種現象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即使事前預測與未來發展結果不盡相同，恐怕亦是在所難免。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發展前景對世界上許多國家或社會造成影響，所以對於中國大陸前景的預測，恐仍將引起世界上許多專家學者的關注。

二〇〇二年，另一本深受矚目預測中國大陸前景發展的書《中國即將崩潰》出版，作者章家敦在書中指出，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對國有企業及金融事業的衝擊，可能引發全面性的崩潰。⁶然而在一場書籍評論的座談會中，與會學者認為該書不論在方法論上，以及在中國大陸處理加入世貿組織能力的評估方面有所不足，所以無法預估中國大陸即將在短時間崩潰。⁷這過程當然有時間差的問題，或許中國終將崩潰，但時間在一百年後，若果如此，我們在此時大談中國即將崩潰是否仍有意義？因此關注發展趨勢，有時比預測結果，顯得更有意義。

實際上早在章家敦之前即有學者作類似的預測，如 Jack A. Goldstone 在一九九五年和 Barrett L. McCormick 在一九九六年也曾預言中國即將崩潰。Goldstone 認為農業生產問題、工農不滿情緒、資產階級人口的擴充與大量人口流動的出現，在在都使得中國大陸面臨崩潰的危機，McCormick 則是從回顧前蘇聯東

⁶ 章家敦，《中國即將崩潰》，侯思嘉、閻紀宇譯，（台北：雅言文化出版，2002年），頁231-260。

⁷ Yu-Shan Wu, "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Methodology", *Issues & Studies* Vol.38, No.2 (June 2002), pp.235-238; Nicholas R. Lardy, "China and the WTO: The Coming Collapse?", *Issues & Studies* Vol.38, No.2 (June 2002), pp.238-241.

歐列寧式政權垮台的過程，研判中國大陸終將步其後塵。⁸由此可知，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專家、學者出面預測中國大陸即將崩潰，只是實際情況的發展似乎與他們的預期有所出入。換言之，儘管中國大陸目前有許多問題，但是尚未有證據顯示，這些問題在短期內可能引發重大危機。⁹中國大陸曾經被視為約十年會有一個週期的政治危機週期，上次危機發生在一九八九年，在時序進入二〇〇五年之後，似乎已逐漸脫離危機週期的規律。¹⁰任何國家都可能發生各式各樣的危機，危機的結果卻不見得會帶來崩潰，其關鍵在於國家與社會如何面對及應付危機，雙方關係究竟在危機前後是如何彼此定位？

二、研究目的

本文不在於完全否定上述作者之看法，只是認為任何一種社會科學的預測與解釋，必須經過嚴謹的資料分析與檢證，否則將會使預測或解釋流於危言聳聽，對於我們認識現狀與發現問題，並無多大助益。換言之，國家會否發生正當性危機，不

⁸ 請參閱 Jack A. Goldstone, "The Coming Chinese Collapse," *Foreign Policy*, No. 99 (Summer, 1995), pp.35-52; Barrett L. McCormick, "China's Leninist Parliament and Public Sphe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6), pp. 29-53.

⁹ 目前比較凸出的問題有少數民族、東西差距、農民問題、流民問題、國企失業勞工、學生與知識分子的疏離及法輪功等問題等，請參閱 Martin King Whyte, "Chinese Social Trends: Stability or Chaos?"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0), pp. 143-163.

¹⁰ 關於十年危機週期請參閱吳國光，〈試論當代中國的政治危機週期〉，《當代中國研究》，美國普林斯頓：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第四期，1999年，頁8-19。